

2023年国企员工廉洁从业心得体会(通用10篇)

每个人都有自己独特的心得体会，它们可以是对成功的总结，也可以是对失败的反思，更可以是对人生的思考和感悟。心得体会可以帮助我们更好地认识自己，通过总结和反思，我们可以更清楚地了解自己的优点和不足，找到自己的定位和方向。以下是我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心得体会范文大全，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国企员工廉洁从业心得体会篇一

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制度建设是治本，紧抓制度执行是关键。结合实际抓好贯彻执行，让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成为管党治党的常态，是条例本身的内在要求，也是兑现“打铁还需自身硬”庄严承诺的切实体现。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只有使问责严起来，才能发挥“问责一个、警醒一片”的震慑效果，以强力问责倒逼责任落实，拧紧管党治党的责任螺丝。也只有使问责制度化常态化，才能促进党员干部履职到位，促进党的纪律执行到位，推动管党治党从宽松软走向严紧硬。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离不开责任担当。问责既要干事，也要对人，要把责任具体到组织和个人。问责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制度笼子，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把自己摆进去。全面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需要每个党组织和每个党员干部来共同承担。责任到人，问责才有前提；职责清晰，问责才有依据。要把责任压给各级党组织，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等党的工作部门，在落小落细中完善配套措施，在抓严抓实中扩大震慑效应，推动形成全党上下人人有责、人人尽责的生动局面，汇聚起管党治党的强大合力。

执行制度最终靠人，离开了领导干部的以身作则、自觉担当，再好的制度也不过是“稻草人”。党的领导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问责条例能否起作用，关键在于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敢不敢较真、有没有原则性。当前，还有一些单位的党组织和领导干部奉行好人主义，对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不适应、不习惯，不敢、不愿动真碰硬。

有的在涉及大是大非的问题上不敢亮剑、爱惜羽毛，有的对身边同志存在的问题明明看得很清楚，却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种状况不改变，问责条例的贯彻执行就可能打折扣，造成不良后果的，本身就应该被问责。把问责条例落到实处，需要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真正提高认识，切实从思想上构筑起制度的刚性。

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5周年大会上指出：“只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作风建设就没有什么解决不了的问题。”保持抓铁有痕的落实韧劲，锤炼失责必问的制度刚性，唤醒全党同志的责任意识，我们就一定能够充分释放全面从严治党的正能量，为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and 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提供坚强保证。

国企员工廉洁从业心得体会篇二

按照上级要求，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通过学习《条例》，使我充分地认识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依据党章和宪法、法律，结合党的建设与实践，以党内法规的形式明确回答了党的纪委和纪律处分方面等一系列重大问题。《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将会保证我们党始终坚持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和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对维护党的章程、严肃党的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将保证党的纪律的严肃性，通过将法律机制引入到党的队伍建设中，使我们执政党的地位得到进一步巩固和加强。

通过学习，我们深刻感受到，《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和纪律处分方面的一部重要的党内法规，它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的有力武器，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重要条件，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得以实现的重要保证，对于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党从其诞生之日起，对党的纪律建设一直非常重视，历次党章都对党的纪律作出了明确规定。我们党如果没有严明的纪律作保证，就会失去战斗力，成为一盘散沙；全党纪律严明，朝气蓬勃，就能无往而不胜。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新的发展阶段，党面临着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的双重考验，需要认真解决好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能力两大历史性课题，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显得更为重要。学习《条例》，关键在于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精神实质，重点在于规范和约束自身行为，目的在于以身作则，全心全意做好各项工作。因此，我们要进一步增强组织纪律观念，自觉做到遵守党的纪律不动摇，执行党的纪律不走样，时刻用党的纪律严格要求和约束自己，规范我们的一言一行。

在学习上要用正确的理论武装我们的头脑，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自觉提高拒腐防变的能力；在工作上要兢兢业业，积极向上，不求名利，坚持一切以农业发展为核心、全心全意为“三农”服务的思想；在生活上要甘为清贫，自觉摒弃贪图享受、唯金钱至上论，自觉抵制腐败歪风邪气，管住自己的嘴和手，管住自己和身边的人。要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的优良传统和优良作风，学习先锋模范典型事迹，自觉维护党的良好形象和威信，自觉遵守党纪法规。自觉做到在困难面前勇往直前，勇挑重担，在荣誉面前不抢不追，谦让包容。

要自觉增强党性观念，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坚持讲政治、讲学习、讲大局、讲贡献、讲风格、讲原则、讲团结、讲正

派，踏踏实实做事，平平淡淡做人。坚决克服只要组织照顾，不要组织纪律，不思进取，投机取巧，生活怕苦，工作怕实，管理怕严、作风怕硬，遇到困难和矛盾绕道走，看到名利争着上的不良思想和行为。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大胆教育创新，认真贯彻落实党在新时期的系列路线、政策和方针，特别是对教育的新要求，以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努力为我们党的教育事业贡献力量。

国企员工廉洁从业心得体会篇三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一个新高度。

《准则》和《条例》的发布，加强了对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正面倡导，也划出了党员干部不可触碰的“红线”。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必须坚定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必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必须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

“党内政治生活是党组织教育管理党员和党员进行党性锻炼的主要平台，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

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总书记明确提出党内政治生活新要求，释放出一个强烈信号：在全党严肃认真开展党内政治生活，将成为从严治党新常态。

作为从严治党新常态下的一名纪检工作人员，应结合十八届六中全会一总书记讲话精神，要深刻理解精神实质、在准确把握基本要求上下功夫，坚持学深学透、学以致用，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纪检工作。

工作的成效与党内政治生活密切相关，党内生活是锻炼党性、

提高思想觉悟的熔炉。

如果炉子长期不生火，或者生了火却没有足够的温度，那是炼不出钢来的。

一个班子强不强、有没有战斗力，同有没有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密切相关；一个领导干部强不强、威信高不高，同时否经过严肃认真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密切相关。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必须坚持批评与自我批评，使之成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一种责任。

应不断增强创造力、战斗力、凝聚力，党内生活就必须讲政治、讲原则、讲规矩，决不能搞假大空，不能随意化、平淡化，更不能娱乐化、庸俗化。

守纪律、讲规矩，是中华民族几千年的共同行为规范和道德修养。

是我们每位党员干部都要自觉加强党性锻炼，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在工作中守纪律、讲规矩、在政治上做一个明白人；要始终保持头脑清醒，同组织保持一致，做到听安排、讲规矩、守制度，令行禁止、政令通常、克服个人主义，坚持小道理服从大道理，个人利益服从大局利益。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贵在经常、重在认真、要在细节。

每个党员、干部都增强角色意识和政治担当，在严格的党内生活中，锻造政治品格、坚定做人准则、激发信念精神，我们的党就一定能够成为领导伟大事业的. 坚强核心。

国企员工廉洁从业心得体会篇四

近期，按照党组统一部署，安全生产处全体党员干部以集中

学习和自主学习等方式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同时与处室具体工作紧密结合,在全支部党员之间开展了有关《准则》和《条例》学习的大讨论,将《准则》和《条例》精神运用到实际工作中,提高教育活动的渗透力。结合反面典型案例,引导党员干部认清权力与服务的关系、地位与责任的关系、公仆与人民的关系和“为官”与做人的关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政绩观、利益观,常思贪欲之害、常弃贪欲之念,不断提高思想道德水平和拒腐防变能力,认真践行“三严三实”和群众路线,在全处上下营造了崇廉、尚廉、倡廉的良好风气,为推动全处各项工作奠定了坚实的政治思想基础。

通过这段时间的学习和深入思考,有以下几点体会:

一、《准则》和《条例》是新形势下全体党员的行为规范和指引

对于一个政党,纪律是生命线,于一个党员,纪律是高压线。《准则》和《条例》,为8700多万共产党员制定了思想、行为准则。《准则》是中国共产党执政以来第一部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的规范全党廉洁自律工作的重要基础性法规,是对党章规定的具体化,内容言简意赅,高度概括,告诉广大党员要做什么、该做什么,是实事求是的看得见、摸得着的高标准。《条例》紧紧围绕当前党内出现的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针砭时弊,对症下药,全面系统回答了一名中共党员“哪些千万不能做”和“做了要承担什么样的后果”的问题,将党的纪律整合为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生活这六大纪律,将党的xx大以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的要求,转化为具体的纪律条文,开列了负面清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突出了党纪特色,体现了“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的理念,真正实现“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抓住了管党治党的根本。

二、《准则》和《条例》是党章规定的具体化，从严治党制度创新，为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界定明确的行为空间。两项法规一正一反、相互配套。

《准则》坚持正面倡导、重在立德，确立“行为高线”，告诉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树立怎样的理想信念、价值追求和行为标准，是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能够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主要特点是紧扣“廉洁自律”；坚持正面倡导；面向全体党员；突出“关键少数”；删繁就简，使全体党员易懂易记。

《条例》围绕党纪戒尺要求，开列“负面清单”、重在立规，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告诉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禁止什么、摒弃什么，否则将要受到纪律处分。主要特点是将党章相关内容具体化，突出政党特色、党纪特色；将违反党的纪律行为整合修订为6类；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体现党的xx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作风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最新成果。

对于全体党员干部来说，贯彻这两部法规，在思想上就是要解决麻木不仁、无所畏惧的认识，提高底线思维、敬畏意识，在行动上要抵制“私”“腐”“奢”的恶劣风气，提倡“公”“廉”“俭”的良好风尚。

三、科学把握《准则》和《条例》的主要精神，并结合到实际工作中。

《准则》和《条例》充分反映了全党意愿，集中了全党智慧，把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和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转化为具体规定。因此我们要通过不断学习，全面、准确地理解其实质精神，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思想素质，提升自己的判断能力和思想觉悟，做一名廉洁正直的党员。

我作为一名党员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处党支部书记，更要先学一步、深学一层，学深学透，融会贯通，通过学习补牢精神之“钙”，筑牢遵规守纪的思想防线。自觉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一是要管住自己，用好权力，干净干事。二是要严格管理，管好处室同志。三是要主动接受监督，包括党内监督、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党员、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整改，进一步在工作中不断完善，不断创新，不断进步。总之，要以《准则》和《条例》来规范和约束自己的行为，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学习贯彻两部党内法规，坚持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做人民的公仆，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进性。带动全处牢固树立遵规守纪、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

国企员工廉洁从业心得体会篇五

安全是学校赖以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也是每个家庭幸福之根本。安全与生命同系，只要有了安全，才能保生命的质量。

《武汉市中小学校安全条例》的颁布，正好让我好好学习了一下，感触颇深，收获颇多。作为一名小学教师，每天面对的就是一群天真活泼、充满稚气的孩子。看着他们，时时牢记安全警钟长鸣。孩子好动是他们的天性。只有时刻让学生记住安全第一，做有益身心的活动，加上教师的责任心，才能让孩子们拥有一片自由、安全的天地。通过对《武汉市中小学校安全条例》学习，让我不禁想到，如何做到这些呢？这是我们教师值得深思的问题。

《武汉市中小学校安全条例》的出台是及时也是必要的，加强中小學生公共安全教育，培养中小學生的安全意识、知识和技能，提高中小學生面临突发安全事件自救自护的应变能力，对于提高我国整体国民的安全意识和自救、救护能力必将产生深远的积极影响。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安全教育越来越显现出其重要性。为了提高安全教育的质量，提高安全教

育针对性和可操作性非常有必要。

通过学习《武汉市中小学校安全条例》，我看到了国家致力于校园安全管理矢志不移的决心和力量。从中看到了党和国家对少年儿童人身安全特别关心、并采取有力措施坚定不移地推行校园安全管理的决心。关爱生命，情系校园，安全举措，拳拳之心，激动民心，更激励着我们每一个教育工作者。

《武汉市中小学校安全条例》内容很具体，条款很分明，操作性极强，的确是学校安全管理工作的指南。通过学习讨论，我明确了学校安全管理职责，掌握了学校全管理工作的重点内容，知道了可采取的安全措施。要紧紧跟上当今安全管理的时代步伐，我们教育工作者必须牢记安全管理职责，绷紧安全观念之弦，忠于安全管理之事，加倍努力，做好工作，才能不负众望。

校园安全工作无小事，必须加强管理，从严治教。我们要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观念，坚决把学生的安全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始终保持高度的警觉，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和片刻的放松，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努力办好让家长满意的学校教育，办好让人民放心的学校教育。我作为一名老师，通过学习深深的懂得了学校常规管理的重要意义。

我知道本条例是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要求。如何做好中小学安全教育工作、怎样处理校园意外伤害事故、校园心理危机的干预与管理、学生法制教育的内容和方法。

我深深地认识到，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就是维护校园安全。学校财力有限，还有依靠上级主管部门，加大投入做到学校的技防、人防、物防。校园的安全关系到千家万户安宁、社会和谐稳定。面对突发事件、面对校园安全的紧迫性，从中央到地方、从精神到物质都体现着全社会对学校、对孩子的关心、守护。如何处理突发事件、如何关注安全管理的细节，是我们每一位教师应该学习掌握的重要知识技能。

学校一切工作必须以安全为前提，没有安全保障还谈什么工作学习生活，更不用说管理，只要时时事事把教育放在第一位，把安全融入所有教育教学及管理之中，就会最大限度地防范与未然，更不可能有责任追究。学生的一切成长必须有安全来作保障，离开“安全”二字谈什么都无任何意义，提高学生自我安全防护能力显得尤为重要。从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这也使学生终身受益。

通过学习使我进一步体会到；校园安全管理的成败，直接影响到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制约着学校的发展。正如教育部长袁贵仁所说：“生命不保，何谈教育。”校园的安全是实行教育教学的保障，没有安全的保障，就没有办法实行教育教学。所以，我们要尽自己所能保障学生的安全。

国企员工廉洁从业心得体会篇六

近日，中共中央颁布实施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下发通知，要求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通过11月24日部机关组织的集中学习和之后对照原文逐字逐句的个人自学，我进一步了解了新《准则》和《条例》修订背景、目的意义，熟悉了《准则》、《条例》修订前后内容删减，增强了廉政意识和纪律意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在这里，结合个人学习谈谈几点心得体会。

一、提高思想认识，增强践行《准则》《条例》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新《准则》和《条例》的颁布，是贯彻党的和xx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的两项重要基础性法规，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成果，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提出的新要求，是对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树立了一个看得见、够得着的高标准。《准则》和《条例》，一正一反，相辅相成。《准则》从宏观上提出要求，坚持正面倡导，列出正面清单，

重在立德；《条例》从具体上列出负面清单，清晰明了，重在立规，画出了党员领导干部不可碰触的红线。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准则》和《条例》对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工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意义，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法纪意识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二、认真学习领会，深刻理解《准则》《条例》的内涵和要求

在新的历史时期，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与之前的相比有很多不同之处，需要我们逐字逐句认真研读，才能读懂读深读透，才能模范遵守不犯错误。新修订的《准则》是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整合，在内容上进行“减法”，把原先与其他法律法规重复的内容进行删减，在对象上进行“加法”，把适用对象从党员领导干部扩大到全体党员。新修订的《条例》和原先的相比也可以用焕然一新来形容，最突出的就是违法分开，把纪律挺在前面，注重抓早抓小。在分则中分别对政治、组织、廉洁、群众、工作和生活等六大纪律做了明确的规定，有利于党员干部学懂弄通、学思践悟，对照自己，反省自己，约束自己，达到学习教育目的。

三、严守党的纪律，自觉争做《准则》《条例》的模范遵守者

作为一名党员干部，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一定要带头将《准则》《条例》内化于心、外化于行，牢固树立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时刻用《准则》《条例》为标尺丈量自己，筑牢反腐倡廉的思想防线，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做到守纪律、讲规矩、知敬畏、存戒惧，在廉洁自律上追求高标准，在严守党纪上远离违纪红线，认认真真做事，踏踏实实做人，自觉争当遵守《准则》《条例》的模范。

国企员工廉洁从业心得体会篇七

为更好地维护我们护理人员的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护理人员执业行为,不断促进医院护理事业的发展,医院组织我们学习了《护士条例》。《护士条例》共个章节条内容,条例旨在维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规范护理行为,改善护患关系,促进护理事业发展,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

护士肩负着救死扶伤,减轻疼痛,促进康复的使命,她是美丽、善良、纯洁的使者,她是幸福的播散者,她受人敬仰,这是一个充满幻想的职业,而现实给我一记重的耳光。在工作中,我体会了什么叫忙,忙就是你说声忙的实忙的时间都没有了;在工作中,我体会了什么叫苦,苦就是上一天班下来双腿酸到下楼梯都在发颤发抖;广大护士们默默无闻工作在临床一线,奉献着青春和热血,正是她们的辛勤劳动,才换来了无数病人的康复。广大护士承担了大量繁重、超负荷的护理工作;护士配备不足,护士缺编严重,使基础护理滑坡。这种长期超负荷的劳动也严重影响了护士的身心健康,致使一些临床护士流失。这就更需要《护士条例》来对护理工作进行规范和保护。在工作中我体会了什么叫无奈,即就是几个家属围攻你,还用手指着你的鼻子破口大骂,有时还会给你一记耳光;在工作中,我体会了什么叫失望,当办公室的大门玻璃办公桌被砸碎,当我的同事被病人打伤,当我们眼中噙着泪还要对病人道歉赔礼时,当我满身疲惫,满心伤痕时,我明白了什么叫失望,当有苦却欲诉无门时,《护士条例》将从法律层面规定护士的责任、义务、权利等,能够更加有效地保护护士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明确护士的执业规则,将有力地保障医疗护理质量和护士安全,必将推动护理事业更加规范、和谐、健康地发展,使我们护士的人格声心都得到了全方面的保障。

随着社会和经济的迅速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对健康的需求越来越高,对护士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护士的工作不再只是打针、发药,健康教育、心理护理、专科护理等已成为护理工

作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医学模式的转变也要求护士要从生物、心理、社会的观念出发，满足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需要。这就更加迫切需要从法律层面规范和明确护理工作行为，以提高护理工作质量，新出台《护士条例》正当其时。

新的《护士条例》将于20xx年月日施行，它是我国第一部专门的护理行政法规，它的颁布施行，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维护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体现；是坚持依法治国的基本策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卫生法律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反映新时期、新形势对护理工作的新要求；是促进护理事业健康，持续发展的法律保障，对于我国护理事业的发展具有里程碑的意义。

通过学习，我认为条例有以下几个重点：一是明确了护士的权利与义务从而规范护士的执业行为；二是加强基础护理工作，提高主动服务意识，严格履行护士职责，促使全体护士尽职尽责；三是重视护患沟通，促进护患关系和谐发展，不断提高护理质量，保障医疗安全和人体健康；四是在社会上要形成尊重护士，关爱护士的良好氛围，促进护理事业的健康发展。

总之，在学习过程中，我们都认为此次学习受益匪浅，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认真履行护士的权利和义务，规范护理行为，严格要求自己，提高法律意识，提高自己的护理专业水平。

国企员工廉洁从业心得体会篇八

最近，认真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准则》和《条例》),深刻地认识到廉政建设对每个工作岗位的重要意义，这两部党内法规，前一部重道德自律，后一部重制度他律，二者相互配合、相辅相成，既树立崇高的道德追求，又划定明确的行为底线，作为一名中国人民银行的党员干部，要紧跟时代步伐，积极响应中央的号召，时刻不忘廉洁自律、勤勉工作，将清正廉洁贯

穿于日常的思想 and 各项工作之中，努力做到廉政纪律不可忘，腐败红线不可触，公仆之情不可移。

我认为作为一名党员干部，要使《准则》成为自己的人生指南，必须头脑清醒，言行一致，做到“明规范、慎用权”；“廉从政、作表率”。

首先，要做到“自律”与“他律”结合。《准则》执行力、约束力的大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员领导干部的自觉遵守，以“自律”作为基础。大量的资源和权力主要掌握在党员领导干部手中，如果党员领导干部缺乏遵守制度的自觉性，单靠外界的监督 and 压力是行不通的，所以必须在“自律”上下功夫。要做到自律，首先要加强自己的思想道德修养，认真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章程》，增强廉政意识和自律意识，积极开展对《准则》的学习，充分认识贯彻执行《准则》的重要性，提高遵守的主动性和自觉性。而对于少数不能自觉遵守《准则》的党员领导干部，还需要加强监督检查，辅以“他律”。

其次，要做到“勤小物，治其微”。能否正确对待小事，能否防微杜渐，是共产党员的基本修养问题。千里之堤，溃于蚁穴，一个细节能成就一个人，也能毁掉一个人。《准则》的各项标准，从细微处，从小事情，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执政行为进行了规范。这就要求我们的广大干部，要“勿以恶小而为之”，从小事做起，从细微处注意，管好自己的“癖好”，管好身边人的“要求”。

最后，要充分认识《条例》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当前，我们党已经是一个拥有八千多万名党员的世界上的第一大执政党，在一个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国家长期执政，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面对艰巨复杂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面对党所面临的各种考验和危险，即“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中国共产党第xx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如果没有统一的意志和严明的纪律来维

护，只能是一盘散沙，只会是一事无成。如果不坚决反对和有效预防腐败，听任腐败现象在党内滋长蔓延，就不能取得政权，即使取得政权后也不可能保持政权稳定。

总之，通过学习，我认为《准则》和《条例》就是党员干部行为规范的一场及时雨，是党员干部尤其是领导干部的从政指南。日常生活和工作中，我们一定要进行对照检查，加强自律自警意识，要以严和实的标准守住小节，管住小事，注意养成守规矩和自我约束的意识，以苛刻的态度检讨自己，一招一式，一言一行都不能脱离规矩，触动“高压线”，尤其在利益诱惑面前坚守原则，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远离“陷阱”，不能让小节小事成为党员干部违法违纪的窗口，做一名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党员干部。

国企员工廉洁从业心得体会篇九

今年7月1日，由国务院颁布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全面施行了。《条例》是最新的有关公路安全保护的专门行政法规，是充实和细化《公路法》所确立的公路安全保护方面的基本制度，并以更加严格的处罚手段，对那些破坏、毁损公路的现象进行控制和制裁。《条例》的实施是推进公路事业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这对未来的公路养护管理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在明确赋予我们权力的同时给予我们更大的责任，通过学习《条例》，本人有如下几点体会：

首先，规定了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条例》规定我们公路管理机构和公路养护企业负有做好公路养护工作的责任，保证公路自身物理状态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经常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其次，明确了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的管理养护职责。《条例》对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对公路的巡查、检测、评定、养护、抢修、维修等作了明确规定。规定公路管

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对公路进行巡查，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第三，完善了公路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规定。《条例》依照《突发事件应对法》，总结了近年来应对雨雪冰冻灾害、地震、泥石流等重大突发事件中抢修公路、恢复通行的成功经验，对公路突发事件的处置作了规定。

第一，重申了要加大保护公路基础设施的力度。近年来，我国公路建设取得了显著成就，公路事业的大发展为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各类破坏、损毁公路及附属设施的现象时有发生，既影响公路的完好和正常使用，又危及交通安全。针对这方面存在突出问题，国家完善相关的法规制度并加强保护力度，一方面，对公路周边区域作出了保护性规定。在《公路法》的基础上，对建筑控制区等保障公路安全的区域范围作出了细化规定，明确了对相关区域的保护义务。另一方面也加强了对涉路施工的监管。这些规定都是很有针对性的，切实把国家花去巨额资金修建的公路保护好、利用好，也是本《条例》的立法目的。

第二，具体明确对公路的安全保护范围和相应保护措施。具体表现为：

一是本条例依照公路法的规定，针对存在的问题，总结已有经验，根据不同情况，在公路线路附近划定适当的安全保护范围，规定相应的保护措施。包括：按照保障公路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明确规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在规定范围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不得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明确规定公路线路附近的作业控制区范围，在规定范围内禁止进行采矿、采石等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明确规定公路线路附近禁止设立危险物品生产、储存、销售场所的范围等。

二是近年来，在公路桥梁周围拦河筑坝、采砂取土等行为成为危害公路桥梁安全、导致桥梁跨塌的重要原因。《条例》对此规定了相应的保护措施，包括禁止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规定范围内采砂取土或修建其他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设施；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禁止利用公路桥梁搭建设施或者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等。

三是考虑到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等涉路施工行为直接影响到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正常使用，需要加强对有关施工作业活动的监管。《条例》专门规定了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包括：事前应向公路管理机构申报，取得许可；事中应按照许可的施工方案作业，并落实保障公路安全的措施；事后应经公路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等。

一是对车辆的生产和销售实施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条例》规定：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总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生产、销售。

二是对大宗货物集散场所实施监管。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场所及货运站进行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并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

三是完善治超检查措施。《条例》对超限检测站点的设置、公路管理机构对超限运输的监督检查职责和规范执法，以及禁止阻碍、逃避超限检查的行为等，作了明确规定。

四是加大对违规超限运输行为的处罚力度。包括对1年内违规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对1年内违规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车辆吊销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国企员工廉洁从业心得体会篇十

按照支队统一部署和要求，我中队开展了“条令条例学习月”活动。通过这次活动，规范了官兵的言行举止，强化了官兵的法纪意识，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使中队建设朝着正规化方向又迈进了一步。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接到“条令条例学习月”活动通知后，我中队立即召开党支部会议和全体军人大会，副指导员**同志传达了支队文件的精神并作了动员，统一了认识。针对这次活动，有的同志认为，“条令条例学习月”年年都搞，每年也都差不多，其积极性不是很高；有的同志认为，我们中队临时任务较琐碎，活动开展起来难以保证其效果等等。指导员针对各种倾向明确指出，我们中队士官比例较高，作为特勤一中队应该做表率作用，更要认真对待，认真学习，认真训练。对于共同条令，那是我们军人的行动准则，是中队全面加强“四个秩序”建设的内在要求，经过这一动员，澄清了部分人员思想上的片面认识，使全所官兵的思想统一到支队文件的精神实质上来。

二、合理安排学习和训练计划

进入三月份，我中队的各项工作也全面展开，作风纪律整顿、车辆安全专项整治、向刘金国同志学习活动等，工作千头万绪，如何按照支队文件的要求，完成学习内容，确保学习效果，制定一个切实可行的学习计划首当其冲，至关重要。因此，中队党支部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分析，仔细考虑，统筹安排，制定了周密的学习和训练计划。

三、严密组织，确保学习和训练的效果

这次活动，中队党支部高度重视，在传达支队文件中，所长就明确指出，在规定的学习时间内，任何人不得无故缺席，

要确保人员的参训率。学习中，指导员带领全体官兵，依据条令条例规定，原原本本，逐章逐条逐句的学习，对一些章节，还联系工作实际，进行解释，便于官兵理解和记忆。在学习中，我们结合本所几名士官的实际，一一讲解，使其简单、明朗化。同时，对重点章节，要求每个人要认真做好笔记，领会其精神实质。对个别确因工作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学习的，要求利用课外时间进行补课。通过这一形式，确保了“时间、人员、内容、效果”的四落实。

四、对照检查，提高官兵的日常养成

这次条令学习，我们边学边改，边改边学，对照共同条令，每个人从自身查原因，找差距。与条令符不相符，与补充规定、规范合不合拍，查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全体官兵互相监督，共同提高。通过条令学习和队列训练，强化了官兵的纪律意识，规范了官兵的言行举止，培养了优良的作风，使官兵的日常养成有了根本性的提高。

这次“条令条例学习月”活动，我们结合实际，统筹安排，较好的解决了条令学习和整顿的矛盾，解决了工作与“活动”的矛盾，促进了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使我中队的全面建设健康、稳步的发展。